

中華郵政特准指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一六四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公牘○

省政府函一件

○例件○

陝西省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書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爲據甘泉縣呈報縣境忽降冰雹秋禾盡傷請賑濟等情令仰核擬飭遵具覆備查由

爲令違事案據甘泉縣縣長劉學海呈報該縣於六月二十二日天降冰雹夏田秋禾均被打傷請設法賑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擬辦逕行飭遵仍覆備查案經分呈不另抄發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爲據富平縣呈報該縣五區至一區二帶雨雹成災請救濟等情令仰查核擬飭遵覆備查由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訓 令

爲令遵事案據富平縣縣長米森若呈報該縣第一第五兩區雨雹成災旱秋及棉豆等類被傷甚重懇請救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遼照查核擬辦逕行飭達仍覆備查案經該縣賑務分會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爲據安定縣呈報該縣第一三四各區雹災奇重應如何撥發急賑等情合仰擬辦逕行飭達由

爲令遵事案據安定縣縣長劉叔明呈報該縣第一第三第四各區雹災奇重夏田秋禾打傷一空應如何撥發急賑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遼照查核擬辦逕行飭達仍覆備查案經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同官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該縣監匪駐軍情況週報表請鑑核由

兩呈暨表均悉查來表起止日期延後一日並將駐軍狀況一欄漏刊均屬不合原表發還仰即查照前  
頒表式從速更正呈齊備查母再錯誤千歎切切此令

附發還原表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 公牘

陝西省政府函

覆南京金陵大學華源實業調查團

爲准函達該團定本年七月底派員赴涇惠渠一帶調查實業轉飭所屬軍警隨時保護等由覆候該團到

達之日即行轉飭保護請查照由

巡覆者頃展

大函欣悉壹是陝省交通阻塞荒旱頻仍各業蕭條已達極點現在涇惠渠粗告一段落正望海內賢達蒞臨指導期復秦漢之沃壤樹農工之宏基尋承盛意無任歡迎一俟  
貴團員到達之日即隨時分飭各該縣軍警妥爲保護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華源實業調查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 例 件

陝西省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呈機關

案

神木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石泉縣政府

同上

藍田縣政府

同上

大荔縣政府

同上

高安縣志

卷之三

高陵縣政府

呈慶本年五月分看守所衛生狀

扶風縣政府

同上

第六章

呈覽本年五月分衛生事項月報

卷之五

詞

第三監獄

呈齊五月分已決冊及存監人數

卷之三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卷之三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呈及奏冊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皇及表冊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備件

六

第三監獄

呈報人犯劉紹讓出監日期  
鄧金城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二監獄

呈報人犯胡安祥等二名暨收禁陳楊氏周鳴岐祝曉林張子謙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上

第五監獄

呈報人犯方炳存張老么出監及葉瑞祥王得奎等被提前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六監獄

呈報人犯劉本善入監及罪刑起訖等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一監獄

呈報人犯祁老四等四名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二監獄

呈報人犯劉本善入監及罪刑起訖等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三監獄

呈報人犯祁老四等四名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華縣縣政府

呈報人犯祁老四等四名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宜川縣政府

呈報人犯祁老四等四名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人犯祁老四等四名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永壽縣政府

呈報人犯祁老四等四名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華陰縣政府

呈報人犯祁老四等四名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膚施縣政府

呈報人犯祁老四等四名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洛川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李元秀到差任事日期	同
扶風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錢應選到差任事日期	同
平民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余炳章到差任事日期	同
平民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王毓賢到差任事日期	上
米脂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薛子尹到差任事日期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書記官徐志遠候補書記官朱瑞麟學習書記官關健儒任事 日期	同
南鄭地方法院	呈報本年三月分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請核轉	同
同	呈報本年五月分仍未受理民刑事涉外案件請核轉	同
同	呈報本年五月分仍未受理煙案請備查	同
同	呈報該分院及地方庭本年五月分民刑案件月表刑案進行月 表及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請核轉	同
同	呈報該分院地方庭本年五月分民事調解月報表請核轉	同
同	呈報該分院及地方庭本年四月分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請核轉	同
同	呈報該分院及地方庭本年五月分仍未管收民事被告人請核轉	同
同	呈報該分院及地方庭本年五月分仍未受理民刑事涉外案件 請核轉	同

陝西省政報府公 告

八

聞 上

呈齊該分院及地方庭本年五月分仍未整理煩案請核轉

同 同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本年五月分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請核轉

同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呈報本年五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請核轉

同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本年五月分民事調解月報表請核轉

同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報本年五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請核轉

同 同

上

南鄭地方法院

呈報本年三月分刑案進行期間表請核轉

同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報本年四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請核轉

同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呈報本年四五兩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請核轉

同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呈報未年五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請核轉

同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隴南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南鄭地方法院

呈齋本年四月分管收民事被害人報告書請核轉

同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呈齋四月分司法收入月報單請核轉

同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岐山縣政府 呈補造齊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司法收入月報表請鑒核

同

上

興陽縣政府 呈齊四月分司法收入月報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洛川縣政府

呈齊補造更正三月分收支各款數目表請鑒核

同

上

第二分院

呈報地方庭四月分民事執行報告書請鑒核轉

呈鑒附件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長安地方法院

轉齊該院庭長田惟均候補推事董培蘭副庭長劉忠敬等呈齊  
請件相片及詩書印花等費請頒律師

呈鑒證件相片及印花證書各費均悉已轉呈司  
法行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南鄭地方法院

呈報該院本年二月分民事執行報告書請核轉

呈悉附辦報告書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  
令

鄉寧縣政府

呈報查明該縣承審員所官等種種不法一案情形

呈鑒切結均悉已照抄切結並檢同原件函請陝  
西省政府查照矣結存仰即知照此令

第二分院

呈廢三監附設看守所本年一二三月預算書請鑒核存轉

呈書均悉除查核外已函轉省政府核辦矣仰即  
知照此令

第二監獄

呈廢五月分人犯病死亡統計表

呈件均悉准予轉報此令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鑒載某月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

諭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費
價	報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全年字數計算算至一日每日每字洋
一、	七厘〇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〇一月
一、	三厘五〇年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埠匯兌不過之處准以郵局代理並以半分一四
分者為限	